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擔任公差幹部獎勵建議表

(一)全國性比賽：

名次	獎勵種類	備考
第一名(特優)	大功貳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壹次小功貳次	
第三名	大功壹次小功壹次	
第四名	大功壹次	
第五名	小功貳次嘉獎貳次	
第六名	小功貳次嘉獎壹次	
第七名後含佳作	小功貳次	

(二)區域性比賽(三縣市以上)：

名次	獎勵種類	備考
第一名(特優)	大功壹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貳次嘉獎貳次	
第三名	小功貳次嘉獎壹次	
第四名	小功貳次	
第五名	小功壹次嘉獎貳次	
第六名	小功壹次嘉獎壹次	
第七名後含佳作	小功壹次	

(三)縣市性比賽：

名次	獎勵種類	備考
第一名(特優)	小功貳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壹次嘉獎貳次	
第三名	小功壹次嘉獎壹次	
第四名	小功壹次	
第五名	嘉獎貳次	
第六名	嘉獎壹次	
第七名後含佳作	嘉獎壹次	

附註：如舉辦單位為私人機構或參加單項比賽人數低於三人以下者得將獎勵建議標準降低。

(四)校內各項比賽：

名次	獎勵種類	備考
第一名(特優)	小功壹次嘉獎壹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壹次	
第三名	嘉獎貳次	
第四名後含佳作	嘉獎壹次	

附註：

- 一、無論校內外比賽，已發個人獎品、獎金者，由主辦單位統一另行議獎。
- 二、團隊之議獎，除視其表現與成績，其遵守紀律情形亦為參考要件，其領導者視其表現，得加重其獎等。

(五)擔任公差幹部：

職稱	獎勵種類	備考
班長、副班長、糾察隊隊長、禮賓隊隊長	小功貳次	
學藝股長、衛生股長、風紀股長、糾察隊小隊長、禮賓隊公關	小功壹次嘉獎壹次	
服務股長、康樂股長、環保股長、糾察隊隊員、禮賓隊隊員、社團社長	小功壹次	
各科小老師、社團幹部	嘉獎貳次	
圖書股長、資訊股長、輔導股長	嘉獎壹次	
臨時庶務公差或勞動服務，服務時數累計每滿2小時者	嘉獎壹次	

附註：

- 一、幹部應任職滿一學期，如未滿者則適度予以減少獎勵。
- 二、根據各幹部公差表現狀況，得予以適度增減獎勵。